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3-05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一陈松杨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独董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改选石丛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改选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方臣雷（主任委

员)、阚赢、石丛其。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